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週記抽查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檢視自己的習慣
- (二) 促進學生了解國家大事
- (三) 增進導師與學生、家長間的意見交流與分享

二、實施對象：高中部學生

三、抽查日期：112 年 12 月 7 日(星期四)

四、抽查地點：倫理樓三樓心蕊青年服務隊辦公室(衛糾辦公室)

五、抽查篇數：高一、二同學至少 4 篇，高三至少 2 篇

六、抽查附件：抽查記錄單(如附件)

七、抽查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學藝股長將每本週記翻到書寫的最後一面並按照座號排列好。
- (二) 將週記連同**抽查紀錄單**於抽查當日依分配時程表送至指定地點(如下)

抽查日期	年級	抽查時間及地點	取回時間及地點
12 月 7 日 (星期四)	高一	09:00~09:10 (衛糾辦公室)	10:00~10:10 (衛糾辦公室)
	高二	10:00~10:10 (衛糾辦公室)	11:00~11:10 (衛糾辦公室)
	高三	11:00~11:10 (衛糾辦公室)	12:00~12:30 (學務處辦公室)

(三) 抽查紀錄單上之資料請務必詳細填寫並請導師簽名核章。

(四) 請學藝股長務必於指定領回時間至指定地點將週記領回。(每班被抽到 3 位同學的週記將由校長檢閱，檢閱後將通知各班學藝股長領回。)

(五) 請導師簽報至多五位書寫優良的學生，並將名單填寫於抽查紀錄單，由訓育組彙整後，將給予學生**嘉獎乙次**以資鼓勵。

(六) 請學藝股長負責協助催遲交或抽查不合格的同学，請於抽查**12/14(四)放學前**補交至學務處訓育組，未補交或抽查仍未合格者將記**警告乙次**。

八、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